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13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公司”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负责投资和管理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风电项目。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减少管理层级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山东公司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山东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和人员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合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森

注册资本：6,063,367,540 元

经营范围：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、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，独资、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，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，兴办宾馆、饮食、娱乐业，日用百货、通用机械、电子产品、电子器材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,182,907.8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,421,236.43 万元；2017 年 1-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50,773.7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84,358.55 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烟台高新区海天路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曹群

注册资本：474,000,000 元

经营范围：电力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，电力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。
（以上项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山东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6,352.52 万元，净资产 53,674.01 万元；2017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,893.9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1,190.41 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山东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本公司吸收合并山东公司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业务，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，山东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山东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存续。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。

2、本次合并完成后，山东公司所有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。山东公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。

3、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4、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，并办理权属变更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5、合并双方将签署《吸收合并协议》并尽快实施。

6、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五、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优化管理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。由于山东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。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